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6〕65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年初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 10770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 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1120.36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6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700 万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335 农村供水”（该笔资金另行文），其余 8949.64 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以上资金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紧扣常态化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扎实做好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对接、编制、审核及资金管理工作。按照《宝鸡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帮扶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1.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安排资金	其中：2026 年农村公路养护
全市	10770	1120.36
渭滨区	1209	39.89
金台区	514	45.98
陈仓区	905	180.54
扶风县	910	117.85
眉县	669	103.08
岐山县	749	90.33
凤翔区	890	112.89
太白县	584	47.39
麟游县	894	82.25
千阳县	947	72.24
陇县	1164	106.84
凤县	569	66.87
高新区	766	54.21

注：请各县区统筹做好农村垃圾设施、生活污水设施、小型水利工程、农村公厕等管护工作。

附件2

2026年通村公路养护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通村公路日常养护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36	年度资金总额:	1120.36		
	其中: 财政拨款	1120.36	其中: 财政拨款	1120.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目标2: 落实村道常态化巡查, 保持良好服务功能; 目标3: 保障村道日常养护全覆盖, 不断提升沿线群众满意度。			目标1: 本年度严格按照通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及管护要求, 全面完成辖区通村公路日常巡查。 目标2: 确保公路通行状况良好、道路完好率达标、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无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道路安全事故。 目标3: 全面提升通村公路养护质量、服务水平和群众出行满意度, 圆满完成年度通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		1120.36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道养护里程		12448.458公里	10
		质量指标	村道PQI值		83.91%	10
		时效指标	通村公路日常养护于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		全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通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运营需要		工资发放率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农村建设和有效载体, 农民致富增收有力保障		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		打造农村公路健康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司乘人员及沿线群众对现有农村公路满意度		≥95%	10	

附件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总金额：	8949.64	年度资金总额：	8949.64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8949.64	其中：财政拨款	8949.6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目标1：2026年市级帮扶资金10770万元分解下达至13个县（区），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2：聚焦脱贫县（区）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优先保障联农带农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推动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扩大投入规模，把产业帮扶摆在突出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库建设，落实落细联农带农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8949.64	5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市场平均价格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区）（个）	13	5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	5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信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5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100	5
			帮扶资金到位率（%）	100	5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及时率（天）	100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 60	5
		帮扶资金12月31日执行率（%）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富民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5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5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5	